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)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且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5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
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04,527,55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.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527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4,527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4,527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李彩霞律师、韩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金明精机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